

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贯彻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精神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鼓励学生多样性与个性化发展，增强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培养信念坚定、品德优良、知识丰富、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，培育和树立先进典型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 评选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普通高校招生正式录取并注册的在校本科学生，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。

二、 评选时间和办法

奖学金评定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。申报者个人申请，班级评议和学院内评选推荐公示，学校组织候选学生进行校内公开答辩，确定人选，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三、 评选要求

- 1.获得上一年度学年人民奖学金综合奖三等奖及以上，行为规范综合测评为优。
- 2.为人正直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社会工作，热心公益活动。
- 3.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良好等级及以上。
- 4.参评对象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，对照以下“修德”、“勤学”、“笃行”三个类别要求，选择其中一个类别进行申报，申报者必须在其所选择的类别中具有较为突出、饱满鲜

活的典型事迹。

(1) 修德。参评者在道德、品行、励志等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先进事迹，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(2) 勤学。参评者可以是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的学习尖兵，自身专业学习拔尖的同时，能带动周围的同学一起学习并取得明显成效；也可以是在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等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有较为突出的成果。

(3) 笃行。参评者在文体比赛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应征入伍等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事迹鲜活典型，成绩突出，为学校争得良好荣誉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评选根据每年申报情况，设置校长特别奖之“修德”奖、校长特别奖之“勤学”奖、校长特别奖之“笃行”奖等奖项。获奖学生可获得校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，并获得奖金 10000 元/人（获得者不兼得人民奖学金奖金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全校要高度重视校长特别奖评选工作，加强宣传范围和力度，深入挖掘学生中的先进典型事迹，注重评选过程的教育和引导，建立校、院、班三级选拔机制，通过高规格的评选活动，在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发挥榜样力量，在全校营造积极进取、奋发图强的优良学风。

六、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